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行政许可决定书

闽监能许可〔2021〕14号

关于撤销福建和嘉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的决定

福建和嘉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：

法定代表人：阙伟隆

注册地址：中国（福建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翔云一路
102号三楼301室

许可类别及等级：承装类四级，承修类四级，承试类四级承装
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

一、违法违规事实

2021年1月，你公司向我办申请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时，将不在你公司任职的沈某某申报为你公司持证电工，被投诉，经调查属实，属于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改委2020年第36号令）第三十条规定“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的”违法行为。

二、行政许可决定

根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改委2020年第36号令）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办决定撤销你公司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21年1月21日

抄送：国家能源局电力业务资质管理中心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21年1月21日印发